

附表 7-1：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2 年 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

各地方政府	起訴件數		起訴人次	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(%)
	累計件數	本月件數	累計人次	本月人次	
臺灣省	0	0	0	0	0.00
臺北市	54	2	107	4	2.54
<b>新北市</b>	<b>73</b>	<b>1</b>	<b>156</b>	<b>1</b>	<b>3.71</b>
臺中市	63	1	109	1	2.59
臺南市	36	1	44	1	1.05
高雄市	47	3	84	6	2.00
桃園縣	56	0	108	0	2.57
新竹市	7	0	13	0	0.31
新竹縣	17	3	45	12	1.07
苗栗縣	24	0	49	0	1.16
彰化縣	43	0	67	0	1.59
南投縣	25	0	40	0	0.95
雲林縣	32	0	43	0	1.02
嘉義市	2	0	2	0	0.05
嘉義縣	22	0	31	0	0.74
屏東縣	19	1	33	2	0.78
臺東縣	22	1	36	1	0.86
花蓮縣	24	0	42	0	1.00
宜蘭縣	11	0	16	0	0.38
基隆市	9	0	36	0	0.86
澎湖縣	6	2	14	8	0.33
福建省	0	0	0	0	0.00
金門縣	9	0	11	0	0.26
連江縣	2	0	2	0	0.05
<b>合計</b>	<b>603</b>	<b>15</b>	<b>1,088</b>	<b>36</b>	<b>25.86</b>

註：1. 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。

- (1) 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。
  - (2) 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。
  - (3) 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。
  - (4) 各中央金融、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。
  - (5) 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。
  - (6) 各檢察機關、調查局、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。
2. 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、金融行庫、醫院、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，業務移撥後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。
3. 各地區農會、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，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，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。
4. 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，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。
5. 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。
6. 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，新聞局及消保會案件併入行政院，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、文建會改為文化部。
7.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青輔會、體委會相關案件於 102 年 1 月起併入教育部計算。